

淄川区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的1/6,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刻不容缓 @淄川人,这份节水倡议书请查收

3月22日是第二十八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三届“中国水周”。今年的主题为“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近日,淄川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发布《“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倡议书》,呼吁群众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能从日常生活、消费细节做起,减少水资源消耗,降低污水排放量等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2200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值的1/4,位列世界第121位,被联合国定为水资源紧缺国家。淄川区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的1/6,属严重缺水地区。特别是近年遭遇50年一遇的特殊干旱,水库干涸,失去供水能力,地下水位下降明显,许多农村饮水井干涸,造成吃水困难,水资源紧缺更加明显。种种迹象表明供水危机正在悄悄向我们逼近,

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刻不容缓。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让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从点滴做起,转变用水观念,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荣辱观,惜水、爱水、节水,从我做起。刷牙洗脸时尽量用容器接水,而不是用流水;用完水一定要拧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现象,洗澡时也要尽量节约用水。坚持循环利用,如利用洗脸水冲厕所,洗菜水浇花,用过的水留起来拖地冲厕所等。

依法用水,节水减排。工业企业要依法、规范、有序、文明用水,要广泛推广和使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大力提倡污水利用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水排放。

身体力行,节水护水。节水护水不仅是独善其身,更重要的是

兼济天下,希望您向身边的人宣传淄川区水资源紧缺的现状,介绍节约用水、合理利用水的方法,发动更多人加入到节约保护水资源行动上来,营造一个人人节水、人人护水的良好氛围。生态文明离不开水,没有水,生态文明就无从谈起;就是有水,如果污水横流,又怎能称之为生态文明?

人类失去水源,世界将会怎样?但愿人类的最后一滴水,不要成为自己的眼泪!



开展节水宣传签名活动。

相关链接

节水知识:

家庭节水小窍门有哪些

- (1)洗澡时脚底下放一个大盆,这样接的水可以用来冲厕所或冲拖把。
- (2)下雨时用盆把雨水接住,用来浇花或冲厕所。
- (3)用桶接住空调冷凝水,用来冲厕所或拖地。
- (4)淘米水用来洗头,既省水又能使头发乌黑亮丽。
- (5)夏天温度高,把要烧的水放在太阳下晒一会儿再烧,可以节约烧水时间。
- (6)淘米水、煮过面条的水,

- 用来洗碗筷,去油又节水。
- (7)饮用水喝多少倒多少,以免剩下浪费。不用瓶装矿泉水、纯净水等高价水洗手、冲水果、擦东西。
- (8)引导小孩玩不浪费水的游戏或节约水的游戏。
- (9)养鱼水、洗菜水、淘米水浇花,能促进花木生长。
- (10)喝完茶的残茶水和洗杯子剩下的水都可以用于擦洗门窗和家具,这样丝毫不影响家具的美观等。

淄博市节约用水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水应当计量。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进行凿井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三)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四)利用地下水制冷制热不进行同层回灌或者直接排放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修复或更换,逾期不修复或者不更换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摘自《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

水土保持 人人有责

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葛洲坝水务助力淄川水质环境提升

让每一滴净水奔向幸福河湖

浑浊肮脏的污水,究竟经历了什么过程,成为了水质达标的清水?带着这样的疑问,近日,记者一行走进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现场向大家揭开“污水变清”背后的故事。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赵原雪 刘悦 通讯员 谭鹏飞

处理设备持续改造升级 有效削减有害物质排放

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建成投运,主要服务于淄川区双杨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达3万吨。公司采用活性污泥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据工作人员介绍,进入厂区的污水前期先通过预处理装置将水中的漂浮的大量垃圾和水中的泥沙等进行打捞处理,随后污水正式进入处理系统,并在该系统中通过活性污泥包含的各类细菌和微生物将水中的各种污染物质进行消化吸收分解,有效去除水中的各种污染物质,从而达到污水变清水的一个过程。

自全市孝妇河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活动开展以来,在市、区两级政府大力支持下,公司投资3692.76万元对原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改造。并在后续增加了深度处理的工艺设备,2018年6月正式建成投运,有效削减了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改善了孝妇河流域淄川出境断面的水质,提升了水体环境质量。

以居民提高节水意识为己任 联合部门广泛宣传环保知识

作为驻淄央企,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主动承担起更大的社会责任,提升广大居民的环保节水意识。联合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学校、环保公益组织、小记者团等多次举办“参观环保设施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学雷锋进社区,组织志愿者服务队进社区开展节水讲堂等活动向大家宣传普及环保节水的意义、各类节水小窍门及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等知识,引导大家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树立正确的环保观念,共同营造节水的良好氛围。

疫情当前严格管控 阻断病毒污水散播途径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并根据疫情特点跟进措施,做到了宣传到位、防控到位。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生产运行的工艺调控,保障了工艺的安全稳定运行。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应急方案,紧急调拨消毒物资,强化消毒措施。有效阻断了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扩散传播的途径,稳定工艺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未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将持续深化与驻地各级部门和各类社会的合作,继续参与全区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生态恢复提升,为持续推进淄川区生态文明建设而不懈努力。

